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芸潔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主旨：檢送潮和國小辦理屏東縣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  
進方案」數位研習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潮和國小113年5月7日潮和小字第1130000173號函辦  
理。

二、旨揭研習共有6場次，相關資訊如下(詳如附件)：

(一)B4 數位教學在數學領域的應用：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  
時30分至4時30分。

(二)數位教學在(國語)領域的應用(線上)：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B4 AI在英語領域的應用：8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  
時。

(四)B4 數位教學在國語領域的應用：8月6日(星期二)下午1  
時至4時。

(五)B4 AI國語領域的應用：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  
時。

(六)數位教學在數學領域的應用(線上)：8月19日(星期一)上  
午9時至12時。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縣高國中小教師，實體場次每場次限額30人。

四、活動地點：潮和國小(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行動載具)。

五、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所需課務派代費用由「教育部補助113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下支應，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